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11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经公司与有关各方研究和论证，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2 日